

# 购买进口红酒索要“十倍赔偿” 诉求缘何被支持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食品上的标签虽小,但意义重大,特别是进口食品,普通消费者难以通过外文标签辨识食品的储存条件、保质期、成分或配料表等有关食品安全的事项。食品经营者不能仅因消费者可能不需要或者没有标签不代表食品质量不合格等理由而不去张贴中文标签,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所导致的不利后果只能由经营者承担。近日,南皮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关于进口商品的合同纠纷案件。

温某在南皮县经营着一家酒店。孟某在温某处购买了进口红酒18瓶,用于馈赠亲朋,共花费了2700元。温某为孟某开具了发票。后经朋友提示,孟某发现这18瓶进口红酒都没有中文标签,没有标注中文名称、配料表、酒精度、进口商等信息,便将温某诉至南皮县人民法院,要求退还全部货款并按照货款的十倍进行赔偿。

温某则认为自己已经完全履行了买卖合同义务,且无任何侵权行为。其进口红酒有合法的进货渠道,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具有销售该货物的资质,并且已经办理了营业执照和食品许可证,经销的红酒是合格产品,不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温某还称孟某购买的红酒是有中文标签的,只是因为买卖过程中会依据顾客的购买习惯选择是否粘贴标签,而孟某购买时未要求粘贴中文标签,这并不影响红酒的食品安全,更没有对原告造成任何伤害,因此不同意赔偿。同时,温某认为孟某购

买红酒不是用于消费,而是以职业打假的名义进行恶意诉讼,并从中牟利,对被告的经营造成了巨大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系买卖合同关系,原告作为买方支付了对价,被告作为卖方有义务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本案中,涉案商品无中文标签,被告主张经销的红酒是合格产品,却未能举证证明涉案商品符合质量标准,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被告主张的原告以职业打假的名义进行恶意诉讼,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根据相关法律,对原告关于解除与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被告退还货款并按照货款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温某对判决结果表示不服,上诉至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判决并无不妥,遂驳回温某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涉案红酒是否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孟某是否是以职业打假的名义进行恶意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食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当对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承担举证责任。认定食品是否合格,应当以国家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食品的生产者采用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没有前述标

准的,应当以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应当有说明书的,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本案的涉案红酒未贴有中文标签,依法应为不得进口的食品,温某虽主张涉案红酒的进口渠道合法,但其提交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无法核实与涉案红酒是否为同一批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的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



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本案中,温某明知进口红酒应有中文标签,但向孟某出售的红酒却仅有外文标签,对产品的储存条件、保质期、成分或配料表等有关食品安全的事项均未有中文标识,不属于标签存在瑕疵的情况。因次,温某理应向孟某进行赔偿。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上述规定,法院对被告关于“原告是恶意消费行为,不应支持其赔偿”的主张不予支持。

# 房屋遭撞反被追责 都是违法私力救济惹的祸

□ 郭明洋

2019年10月16日,王某在家中休息,突然听到一声巨响,王某慌忙跑出去查看,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失控冲入自家院内,把房屋、树木和部分设施撞坏。王某本是受害者,却被车主一纸诉状起诉到肃宁县人民法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李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与陈某驾驶的轿车相撞后,失控冲进了王某家中,造成王某家中房屋、树木的损失。王某怕李某一赔,便私自将该重型半挂牵引车扣押了,并称:“什么时候赔钱了,再提走车辆。”李某只是该车司机,郭某是实际车主。郭某多次与王某协商返还车辆,称自己有保险,对王某的损失肯定依法予以赔偿,且王某也已经将其损失诉至法院了,不应再扣留车辆,王某仍然拒不返还。郭某无奈,将王某起诉到法院,要求王某返还车辆并赔偿其营运损失49000元。

本案审理法官考虑到营运车辆每天损失巨大,长期扣押他人营运车辆还有可能涉及违法犯罪,便立即与当事人沟通了解情况。本案只处理王某返还郭某车辆及扣押郭某车辆造成的损失,关于王某的房屋、树木等各项损失,王某已提起诉讼,正在另案处理。法官告知王某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现在是法治社会,不能进行违法的私力救济,并告知其私自扣押被告车辆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每多扣押一天,损失就会增加一天,车辆在扣押期间有可能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这些损失和风险都要王某承担。经过多次的沟通,王某终于同意郭某先将车辆提走。郭某在提车后,同意适当降低赔偿数额。经调节,王某同意赔偿郭某30000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

## 说法

物权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王某采取强行扣押他人车辆的私力救济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其私自扣押他人营运车辆的行为已经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益,侵权事实清楚,应当予以返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私力救济是指当事人认定权利遭受侵害,在没有第三者以中立名义介入纠纷解决的情况下,不通过国家机关和法定程序,而依靠自身或私人力量,实现权利,解决纠纷。私力救济分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助行为这些合法的私力救济和违法的私力救济两种情况。针对个别当事人还存在的一些私力救济观念,应及时向当事人进行普法,消除当事人顾虑,告知其违法私力救济危害,为其指明维权道路,使其相信法律、依靠法律,拒绝通过侵权行为或违法行为来维护自身权益。

# 房产分割惹争议 法官调解了纠纷

□ 许延敏

“将房子赠送给我孙子,这个结果我可以接受,那一半的购房款我也放弃了,感谢法官,给我们家解决了大问题。”日前,年过半百的赵老汉对法官诚恳地表示感谢。

这是一件离婚后财产纠纷。2019年12月,张某与赵某经法院判决离婚,但当时对登记在二人名下的一处房产并未做分割处理。今年4月,张某向黄骅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该房产进行分割,房产所有权问题成为双方新的困扰。

得知“前儿媳”分割财产消息,赵某的父亲赵老汉急了,称涉案房产原本是他和老伴儿的,当初赵某、张某小两口闹矛盾,老两口为了让他们好好过日子,于是才将房子过户到小两口名下,而且房子也不是无偿赠予,赵老汉的老伴儿去世时同意将属于自己的房子的一半全部由儿子继承,但是属于赵老汉这一半当时说好是以32万元的价格卖

给小两口,虽然赵老汉一直未向他们追要,但却从未放弃该债权。此外,赵老汉一直强调认为,小两口已经离婚,张某无权继承房子的另一半。

法院经与原告、被告当事人核实,确认两年前房子过户时确实提过一半继承、一半买卖的意见,后来张某、赵某二人也确实没有给赵老汉32万元的购房款,双方离婚时也只是口头约定将来把房子过户给他们的儿子,所以离婚时才没有处理房产。

经法院协调,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涉案房产赠予张某、赵某的儿子,被告赵某一次性给付原告20万元作为补偿,赵老汉放弃债权,不再向原、被告主张债权。房产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双方之间的争执得到彻底化解,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

##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

四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本案中,虽然实际情况可能确如赵老汉所说,老两口是为了挽救小两口的婚姻才将自己的房产过户到二人名下,最终他们还是结束了婚姻关系,房产已经发生了物权转让的效力。依据法律规定,无论是赠予还是折价购买,且无论购房款是否已经付清,一旦做了过户登记,房产都已经归属小两口,成为他们的夫妻共同财产,虽然离婚案件中对该房产未予处理,但原告张某以离婚后财产纠纷为由提起诉讼主张分割房产于法有据。

关于赵老汉所主张的房款问题,如果本案无法达成一致调解意见,那么赵老汉只能另案再起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来追要购房款,可能会因为没有确切的证据来证实房屋确非赠予而承担败诉风险。面对后续

的种种法律矛盾和纠纷,主办法官从根本上出发,本着案结事了的原则,将一件离婚纠纷案件背后的所有问题从源头予以解决。综上,房屋作为重要资产对于家庭至关重要,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基于何种隐情,房屋买卖、过户登记均需谨慎处理。



# 收钱删帖 于法不容



新华社发 蒋跃新 作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随着网络市场的日益重要,一些企业或个人为维护良好的形象,对网上出现关于自己的负面信息,有了删帖的需求。威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关于有偿删帖的刑事案件。

郑某于2017年10月份到某集团工作,并在工作中认识了删帖的人。郑某发现帮助他人删除负面的帖子或者文章盈利比较快,认为发现了“商机”,于是就私下背着公司接一些删帖业务。需要删除负面帖子或者文章的人找到郑某并付钱,郑某再付

钱给能够删除这些负面帖子或者文章的人让他们删除,从中赚取差价,或者通过自己投诉删除帖子或者文章赚取费用。从2017年至2019年7月案发,郑某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与客户联系从事有偿

删帖活动,非法经营数额163650元,从中获利约1.5万元。威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郑某犯非法经营罪,于2019年12月2日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帖,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威县人民检察院指控成立。被告人郑某当庭自愿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可酌定从轻处罚。被告人郑某自愿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

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郑某违法所得,应当予以追缴。依照相关法律,判决被告人郑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违法所得15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 说法

有偿删帖主要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删除、下沉、稀释网上信息的行为。这看似不起眼的“收钱一删帖”行为,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地下利益链条。在这个链条里,有“招揽生意”的网络公关公司,有“介绍生意”的个人中介,也有“负责实施”的删帖人员。通常,该利益链的运行模式是网络公关公司将删帖任务“多层转包”给删帖中介,中介人员再将“生意”介绍给删帖人员,而执行删帖者一般是网站管理人员、论坛版主或管理员、黑客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非法经营的认定及处罚问题,其中第七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也许有人会认为,这只是网上的一个帖子而已,即使删了也不会产生什么危害。但实际上,有偿删帖的社区危害性很大,它破坏了互联网领域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将涉互联网的市场经济秩序列为刑法保护的对象。行为人以掩盖负面影响为目的的不正当删帖行为,既违反了国家规定,损害公开、平等的互联网环境,又破坏了信息网络的传播秩序。

# 投保车辆的施救费 保险公司未必全赔

□ 孟静

在发生严重交通事故时,通常需要救援车辆到事故现场进行救援,由此产生施救费。该费用一般包括拖车费、吊装费等,在保险合同纠纷中,属于机动车损失商业保险理赔范畴。诉讼实践中,施救费金额的高低,常常是案件争议的焦点之一。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诉请施救费的案件。

2018年10月22日,梁某为其所有的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商业保险,保险期间为一年。2019年5月6日,司机梁某某驾驶该车从内蒙古出发赶往唐山,行经张家口沽源县时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梁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因车辆在事故中受损严重、无法行驶,需用救援车辆进行施救。梁某某不愿在当地修理厂维修,便自行联系天津某救援服务中心到事故地点施救,并将车辆拖至天津一家4S店进行维修,共支出施救费2万元。

修车完毕,梁某某便联系保险公司商讨理赔事宜,保险公司赔付了车辆维修费用,但关于施救费,双方终未达成一致,梁某某便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庭审中,被告保险公司主张原告施救费过高,不同意理赔。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梁某某所有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本次事故发生后,被告对事故造成的相关合理损失应予理赔。

事故发生后,原告应将事故车辆拖至附近停车场或修理厂,天津市4S店距离事故发生地较远,其未经被告

许可就将车辆拖至该处属于自行扩大损失,故其要求被告赔偿施救费理据不足。因原告车辆损失严重,确需救援车辆施救,法院综合考量事故发生地点、施救内容及事故车类型、重量等因素,并依据相关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最终判决被告赔付原告合理施救费5300元。原、被告在收到判决后均未上诉。

## 说法

本案争议焦点有两点:一是施救费是否应该理赔,二是施救费数额是否合理。

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施救费系被保险人为减少车辆损失而支付的费用,根据上述规定,保险公司应当赔偿,但该费用应该是必要且合理的。

原告车辆在事故中受损严重,动用救援车辆实属必要,但本案事故发生地在张家口沽源县,而非天津境内,原告未经保险公司许可即联系数百公里外的天津某救援服务中心进行施救,显然自行扩大了施救范围,由此产生的高额施救费用中有其自行扩大损失部分,如让保险公司负担全部施救费显然有失公允。因此,法院在综合考量各方面因素后,依法确定了合理的施救费数额。